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比例：每 10 股现金分红 6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本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38,952,570.29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6,268,395,077.11 元；2023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为 1,722,783,315.21 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10,269,34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46,161,607.00 元（含税），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7.96%。本次公司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或授予预留股份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计划、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